

饭堂经费

(磋商编号：ZZ221051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报价人特别留意磋商文件的网上参与投标确认时间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报价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和获取磋商文件的，将可能影响报价人报价的有效性。
 - 二、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招标采购人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报价文件开始时间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三、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报价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由于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无效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提交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按“缴纳磋商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报价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 以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请在报价时带上磋商保证金划款单（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报价人公章）作采购代理机构核实之用。
 - 五、 建议将报价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分公司作为报价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报价授权书。
 - 七、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报价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八、 报价人在报价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25
一、说明	26
二、磋商文件	28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30
四、磋商报价要求	33
五、磋商保证金	33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34
七、磋商及评审步骤	3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九、质疑和投诉	42
十、签订合同	44
十一、适用法律	45
十二、其他	4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3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60
自查表	62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62
商务篇	63
表 5-1 报价函	64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表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表 5-4 资格声明函	70
表 5-5 报价一览表	72
表 5-6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73
表 5-7 重要指标响应表	74
表 5-8 报价人基本情况	75
表 5-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8
表 5-10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79
表 5-11 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80
表 5-12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81
技术篇	82
表 5-13 配送服务方案	83
表 5-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保鲜、检测、办公设备	84
表 5-15 服务承诺	8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饭堂经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1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02405；

项目名称：饭堂经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8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食材配送**

2. 标的数量：1年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3）**项目内容：**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期：**12个月，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4）**磋商编号：**ZZ22105138；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6）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

（7）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 申请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 2 楼 19 室）

方式：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获取（邮寄），具体参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评标室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 2021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00 期间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和下载采购文件。

（1）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网上参与投标形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

初次参与我市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在报价前须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粤商通移动 CA 办理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2）已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3）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2.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00 期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账号由申请人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报价。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办理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只支持邮寄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在现阶段，凡到中山分公司获取项目磋商文件的，暂时一律采取线上获取形式。

- (1) 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2) 资料发送电子邮箱：zztender@sina.com

备注：请注明项目名称和包组号，多谢合作。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费用为人民币 300 元，缴费方式为银行转账，按以下银行账号转账：

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

备注：请注明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编号和包组号，多谢合作。

- (4) 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760-88811601

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时间以标书款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3 号

联系方式：0760-23184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 室）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811601、88808187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 明

1.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报价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饭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对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饭堂食材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 1 名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某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供货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注：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时间起。本项目支付上限价（元）：2800000.00，即采购人支付至该支付上限价或供货服务期满后合同将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按采购人规定，一般送货时间为早中晚（如有特殊采购人另行通知）。确保每天上午 7:00 食品均能准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出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换。

注：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报价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报价无效。

二、供货范围

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肉蔬菜类、水产类、肉类、食用油类、禽类、鸡蛋、面点类、大米类、粮油副料类等食材。采购人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书面形式，将需要采购的食材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该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组织筹措供应。

本次项目采购食品、食材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瓜果类					
1	冬瓜	斤	11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2	青圆椒	斤
3	黄瓜	斤	13	红彩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4	黄彩椒	斤
5	凉瓜	斤	15	四季豆	斤
6	青瓜	斤	16	豆角	斤
7	老南瓜	斤	17	荷兰豆	斤
8	丝瓜	斤	18	本地西红柿	斤
9	节瓜	斤	19	甜玉米棒	斤
10	青尖椒	斤			
时蔬-水菜类					
20	白苋菜	斤	32	麦菜	斤
21	包心芥菜	斤	33	西洋菜	斤
22	红苋菜	斤	34	苦麦菜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23	芥兰菜	斤	35	西生菜	斤
24	通菜	斤	36	生菜	斤
25	奶白菜	斤	37	上海青	斤
26	枸杞叶	斤	38	小白菜	斤
27	白菜苗	斤	39	韭菜	斤
28	菜心	斤	40	芥菜胆	斤
29	菠菜	斤	41	韭菜花	斤
30	芥菜	斤	42	韭黄	斤
31	芥菜苗	斤	43	冲菜	斤
时蔬-干水菜类					
44	大白菜	斤	48	西兰花	斤
45	毛白菜	斤	49	平包	斤
46	天津长白菜	斤	50	绿椰菜	斤
47	菜花	斤	51	紫椰菜	斤
时蔬-根茎类					
52	红心红薯	斤	66	青萝卜	斤
53	芥兰杆	斤	67	红萝卜	斤
54	蒜芯	斤	68	白萝卜	斤
55	莴笋	斤	69	香芹	斤
56	荷兰土豆	斤	70	本地西芹	斤
57	牛蒡	斤	71	银芽	斤
58	粉葛	斤	72	绿豆芽	斤
59	沙葛	斤	73	黄豆芽	斤
60	马蹄	斤	74	小甜蔗	斤
61	香芋仔	斤	75	茅根	斤
62	香芋	斤	76	紫心红薯	斤
63	莲藕	斤	77	芦笋	斤
64	马蹄肉	斤	78	去皮板栗	斤
65	红洋葱	斤	79	鲜淮山	斤
时蔬-配料类					
80	葱	斤	86	姜肉	斤
81	大葱	斤	87	沙姜	斤
82	蒜苗	斤	88	干葱头	斤
83	蒜头	斤	89	蒜肉	斤
84	独子蒜头	斤	90	香菜	斤
85	生姜	斤			
时蔬-菌藻类					
91	绿海带结	斤	96	金针菇	斤
92	平菇	斤	97	秀珍菇	斤
93	草菇	斤	98	鲜茶树菇	斤
94	鲜冬菇	斤	99	鸡腿菇	斤
95	海鲜菇	斤			
时蔬-加工类					
100	去皮甜玉米棒	斤	102	甜玉米粒	斤
101	去皮莴笋	斤			
水果					
103	圣女果	斤	105	去皮菠萝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04	香蕉	斤			
鲜肉					
1	A3猪展肉	斤	19	全排	斤
2	肥肉	斤	20	猪耳	只
3	梅头肉	斤	21	猪脚	斤
4	去头西排 (去脊骨)	斤	22	猪手	斤
5	三叉骨	斤	23	头骨	斤
6	猪颈肉	斤	24	筒骨	斤
7	前瘦肉	斤	25	猪尾骨	斤
8	后瘦肉	斤	26	脊骨	斤
9	前上肉	斤	27	猪横俐	条
10	后上肉	斤	28	猪肚	斤
11	扒肉	斤	29	粉肠	斤
12	中断五花肉	斤	30	猪肺	只
13	后展肉	斤	31	猪红	斤
14	去头肉排 (去脊骨)	斤	32	牛肉	斤
15	猪俐	斤	33	猪柳肉	斤
16	猪尾	斤	34	羊肉	斤
17	猪肝	斤	35	加工猪扒	斤
18	猪心	斤			
禽类					
36	火鸡翼	斤	40	乌鸡(加工开肚)	斤
37	老鸡(加工开肚)	斤	41	清远鸡 (加工开肚)	斤
38	西洋鸭 (加工开肚)	斤	42	三黄鸡 (加工开肚)	斤
39	光鸡(加工开肚)	斤	43	光鸭(加工开肚)	斤
冻品-禽类					
44	冻鸡翅根	斤	50	冻鸡边腿	斤
45	冻鸡排翼	斤	51	冻鸡小腿	斤
46	冻鸡尖	斤	52	冻鸡脯肉	斤
47	冻鸡肾	斤	53	冻鸡腿肉	斤
48	冻鸭肾	斤	54	冻鸡爪	斤
49	冻鸡中翼	斤			
冻品-水产类					
55	冻秋刀鱼	斤	56	冻虾仁	板
冻品-加工类					
57	春卷皮	斤	61	日本豆腐	条
58	黑椒肠	包	62	驿泽火腿	条
59	鸡肉肠	包	63	双汇鸡肉肠	包
60	培根	包			
豆制品					
64	小豆泡	斤	67	大豆泡	斤
65	大板豆腐	板	68	薄香干	斤
66	白豆干	斤	69	豆腐皮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咸杂					
70	榨菜丝	斤	76	菜脯粒	斤
71	头菜丝	斤	77	咸菜	斤
72	榨菜	斤	78	酸菜	斤
73	酸豆角	斤	79	大头菜	斤
74	酸萝卜	斤	80	萝卜干	斤
75	酸笋片	斤	81	甜梅菜	斤
水产					
82	净鱼头	斤	99	鲢鱼肚	斤
83	鲢鱼骨	斤	100	白鲢鱼	斤
84	鲢鱼肉沫	斤	101	鲢鱼柳肉	斤
85	马头鱼	斤	102	鱿鱼	斤
86	梅香咸鱼	斤	103	冰鲜带鱼	斤
87	牛仔鱼	斤	104	立鱼	斤
88	鲜虾仁	斤	105	水鱼	斤
89	沙虾	斤	106	鲢鱼肉	斤
90	花甲	斤	107	海鲈鱼	斤
91	叉尾鱼	斤	108	加洲鲈鱼	斤
92	鱼头	斤	109	生鱼	斤
93	鲢鱼	斤	110	无头鱼	斤
94	鱼尾	斤	111	冰鲜黄花鱼	斤
95	塘鱼鸡	斤	112	冰鲜红杉鱼	斤
96	鲢鱼腩	斤	113	冰鲜沙追鱼	斤
97	本地鲫鱼	斤	114	冰鲜白仓鱼	斤
98	鲤鱼	斤			
加工-肉类					
115	盐焗鸡	斤	119	广东腊肠	斤
116	卤猪耳	斤	120	广东腊肉	斤
117	烧肉	斤	121	四川腊肉	斤
118	烧鸭	斤	122	腊鸭腿	斤
加工-中点					
123	炒三片	件	128	肠粉	斤
124	濑粉	斤	129	河粉	斤
125	淋糖饼	盒	130	云吞皮	斤
126	糯米糕	斤	131	白糖糕	斤
127	叉烧	斤			
加工-西点					
132	黄金糕	盒			
干货调料-包装					
133	念茜饼	盒			
干货调料-散装					
134	去皮白果	斤	136	黄梅菜	斤
135	咸马交鱼	斤			
蛋类					
137	土鸡蛋	斤	140	皮蛋	个
138	北方鸡蛋	斤	141	鹌鹑蛋	斤
139	咸蛋	个			

序号	商品名称
1	海天牌金标生抽 1.9L
2	海天牌草菇老抽 1.9L
3	厨帮美味鲜酱油 1.68L
4	厨帮草菇老抽 1.63L
5	李锦记蒜蓉辣椒酱 368G
6	李锦记蒸鱼豉油 410ML*2 瓶
7	家乐牌浓缩鸡汁 1KG
8	家乐香浓鸡鲜粉调味料 1KG
9	家乐香浓鸡鲜粉调味料 1KG
10	四季宝柔滑花生酱 1KG
11	双桥牌 99%小晶体味精 1KG*1 袋
12	陶华碧老干妈风味豆豉 280G*2BT
13	味好美生姜粉 440G*1 瓶
14	AKA 黄豆 1KG
15	FINE FOOD 红腰豆 1KG
16	FINE FOOD 小西米 1KG
17	AKA 绿豆 1KG
18	HS 薏苡仁 2.5KG
19	AKA 红豆 1KG
20	FINE FOOD 有机白芝麻 1KG
21	FINE FOOD 黑芝麻 1KG
22	AKA 花生仁 5KG
23	低钠盐 250G
24	海水自然盐 400G
25	王致和精致烹饪黄酒 500ML*2
26	SF 中海米 250G/袋
27	SF 莲子 250 克
28	百合 (食堂)
29	SF HS 特级枸杞 500 克
30	AKA 甘草 400G
31	新润精选虫草花 180 克
32	SF 精选虾皮 400G/袋
33	SF 闽融花菇 300 克
34	SF 日出昆布 100G/袋
35	王裔佳幼嫩海带 250 克/袋
36	禾煜腰果 250 克
37	车轮牌黄油 16KG
38	HS 黑胡椒粉 500G*1 袋
39	AKA 桂皮 400G
40	HS 甜椰丝 500G*1 袋
41	广东米酒 610ML
42	味好美八角粉 26G
43	味好美黑胡椒整粒 450G*1 瓶(PET)

序号	商品名称
44	AKA 草果 400G
45	味好美花椒粉 440G*1 瓶
46	AKA 辣椒粉(细)500G
47	味好美黑胡椒碎 453G*1 瓶
48	味好美大蒜粉 640G
49	SF HS 银耳 454 克/袋
50	HS 桂皮粉 500G*1 袋
51	老姜 (食堂)
52	SF FF 茶树菇 200 克
53	云牌麻油榨菜片 158G*5PC
54	AKA 玫瑰大头菜 1KG
55	萧山萝卜干 2kg
56	乌江脆口榨菜 175G*4 袋/组
57	蓬盛橄榄菜 1.25KG*1 瓶
58	闽融绿豆粉丝 250G*4 袋(买 4 送 1)
59	aka 燕麦片 2.5kG
60	FF 糯米粉*1KG
61	FINE FOOD 无泥松花皮蛋 65G*10 枚
62	德兴堂紫云英蜂蜜 2000G*1 瓶
63	车轮牌黄油 16KG
64	劲霸吉士粉 3.5KG
65	可可粉 100G*2HE
66	湖头盛新竹米粉 2500G*1 袋
67	慧嘉上海豆沙 2KG
68	梅林沙茶酱 65G*4 杯
69	家乐鹰粟粉玉米淀粉 1KG
70	HS 嫩肉粉 800G*1 袋
71	百利红腰豆 432G*2BT
72	王守义孜然粉 40G*5
73	味好美黑胡椒碎 453G*1 瓶
74	陈克明细圆挂面 800G
75	甘竹牌豆豉鲮鱼 227G*2
76	地扪玉米羹 425G*2
77	地扪热带杂果 850G
78	雀巢鹰唛炼奶原味听装 350G
79	三花全脂淡奶 410G 听装*1 听
80	金牌高达椰浆 KOS400ML
81	天喔淮盐花生 33G*(买 10 送 1)特惠装
82	AKA 山楂
83	雀巢全脂奶粉 400G*2 袋
84	天喔韩话梅 180G
85	地扪茄汁 340G*2 瓶
86	伊利纯牛奶 250ML*16 盒
87	HS 嫩肉粉 800G*1 袋

1.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报价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报价幅度应在不大于 100%，超出此报价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优惠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市场价单价（采购人周边肉菜市场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结合报价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土鸡蛋 500 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 8.0/斤为例，若成交优惠率为：98%，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 $500 \text{ 斤} \times 8.0/\text{斤} \times 98\% = 3920 \text{ 元}$ 。
2. 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3. 报价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除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明确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 **本磋商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面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报价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三、配送要求

1. 质量要求
 - 1) 蔬果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 (3)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 (5)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新鲜度：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水量：充足、饱满，外观干爽，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各类蔬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5)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表皮查验章清晰可见，无毛、无血迹，无注水等掺架。
- (6) 禽类应当为当日屠宰，且必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染、无注水掺假现象。
- (7)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3)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 (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活鱼类: 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鲜鱼类: 鱼鳃盖紧闭,鱼鳃色泽鲜艳,无粘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手感富有弹性;内脏鲜红,肠腮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冻鱼类: 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加工: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 确保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3) 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使用。

- (4) 豆制类应无色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其必要的营养要求（提供生产单位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及卫生许可证）。
2.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食品时不能出现渗假、使假、以次充好或提交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上月供货货款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出现上述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次以上（不含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3. ★如果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收取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数量要求
- 1)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招标人有权收取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6. ★责任方面：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也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
8. 报价人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9. 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须及时响应，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四、供货价格要求

1. 供货价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每个月食品市场价格(物价局规定的)及供货折扣率报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确定。
2. 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 1)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审核后的各食材基准价格）×报价时承诺的优惠率%。
-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4) 供货商负责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 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品，报价人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4.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五、招标采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 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用户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3. 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采购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 1) 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上门供货服务，采购人下单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 3 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特殊出警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 2) 送货地点：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的指定地点；
 - 3) 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4.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六、总体要求：

1. 报价人所报价，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2. 协议供货商负责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4. 报价人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报价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肉类、牛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
6. 报价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由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9.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合同期限内的周期报价需以中山地区库充市场、南下市场、沙朗市场、文田市场或者大福源、永旺、壹加壹超市等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供应价目。不得高于相关市场或超市的价格。
12.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14.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八、售后服务

1. 报价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 3 小时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采购服务，对于采购人临时或紧急的采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该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信息进行响应，并安排专门的服务人员完成采购人的任务。

九、防疫要求

1. 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疫情特殊时期，配送人员不可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中标人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有关人员如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应及时报备并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等有关资料后，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十、付款条件

每个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第三部分 报 价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
-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1.4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5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6 报价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记参与投标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才被确认为完成项目的参与投标程序。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南头分局。
- 2.4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简称“磋商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 2.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质或资格证明资料，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则按磋商文件表 6-4《资格声明函》要求提供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不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 2.7 **关于分公司报价**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备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所指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指“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

化、基础性科研、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2.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9 “报价文件”又称“首次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10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1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12 “日期”是指：公历日。

2.13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策扣除（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第 27 点“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货物采购需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4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 中小微企业报价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7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报价人报价时应谨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上述文件，报价人应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报价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3.8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0%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4.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即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
- 4.4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5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4.6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7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2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6.4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评审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8.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8.4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报价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2 报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将报价文件编上页码并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部分：

- 报价函（格式见表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5-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表 5-3）；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5-4）；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表 5-5）；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5-6）；
-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5-7）；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5-8）；
- 报价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5-9）；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5-10）；
-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5-11）；
- 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5-12）；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5-13）；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报价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表 5-14）；
- 服务承诺（格式见表 5-15）；
- 项目管理、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采购人配合内容等（如有）；
-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 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文件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以电子保函提交的可申请注销），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10.3 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证明报价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1.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1.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2.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除非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2.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磋商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磋商邀请执行。

1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报价）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报价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报价）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报价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无效报价。

1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8 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4. 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下浮率 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当采购需求发生修改或变动导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本项目不适用）

五、磋商保证金

17.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1 报价人必须提交金额为：**¥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17.2 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磋商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17.3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业务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00**）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报价不予受理。报价人在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磋商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评审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 17.4 凡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7.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
- 17.9 凡没有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 17.10 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报价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报价人须知》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
 -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8.1 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报价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光盘/U 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磋商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报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8.3 报价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 18.4 报价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5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 18.6 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7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报价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8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外，报价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9 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8.10 磋商文件所涉及关于签名或签字，是指使用亲笔签名、电子签名、私章等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签名、签字形式均有效。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正本和电子报价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磋商编号）

在 （报价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9.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5 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同时带上磋商保证金划款单（原件）作采购代理机构核实之用。

20. 报价文件的递交

- 20.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20.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

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报价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报价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报价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报价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备注：如果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的，需带上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到。**

20.3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21.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1.4 报价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 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

22.1 本次磋商的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2.3 在推迟了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

七、磋商及评审步骤

23. 磋商小组

23.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磋商，磋商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

23.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23.4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24. 评审原则

24.1 评审基本原则：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4.2 评审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报价人符合性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照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24.3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4.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4.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报价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4.7 评审方法

24.7.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若评审总得分相同，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须知”的第 25.3.1 点规定执行）

25. 评审步骤

25.1 磋商小组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中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25.3 评分及其统计

25.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报价文件进行详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技术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汇总评分、技术汇总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如有）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或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和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优先；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在其中以各磋商小组成员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多者优先）。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26. 符合性评审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6.2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报价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b) 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e) 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f) 最终报价（最终优惠率）不是固定价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g)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h) 磋商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由现场评委共同确定）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i) 如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没有重大修改，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允许比此前报价高，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1。

26.4 符合性评审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6.5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报价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6.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报价人以无效报价处理。

26.7 报价人最终优惠率高于 100%将不予接受。

26.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符合“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情况，按“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执行。

26.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详细评审

27.1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表 3-2。
-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③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报价；
 - ④ 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报价人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报价上限的将不予接受。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的扶持：
 - ①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报价产品（或服务）为全部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报价（优惠率） $\times$ （1-C1）；
 - ②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报价（优惠率） $\times$ （1-C2）；
 -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⑦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若报价人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27.2 权重（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28. 报价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以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书面形式确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在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按法律规定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成交结果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zztender.com/) 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

- 31.1 报价人认为磋商过程或评审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1.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3 报价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报价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1.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808187, 8811601

传 真：0760-88819856

联 系 人：郑小姐

32. 投诉

32.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签订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及副本各一份备案。

34.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其他

36. 知识产权

- 36.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36.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信用记录查询

-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时间为磋商时间前一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7.2 如果为联合体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7.3 本地（中山市）供应商可向本地（中山市）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或人民银行）开具《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外地的报价人原则上应当在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或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应提供信用报告合法出具的承诺书）。如果当地地级市或以上政府没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无法出具信用记录情况的，可由报价人所在地地级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外地的报价人在上述条件都无法实现情况下，可由报价人所在地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出具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38. 现场勘察

- 38.1 各潜在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报价人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 38.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勘察现场时向报价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报价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该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4 报价人并应对由此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3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组织报价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38.6 未参与现场勘察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9. 资格后审

- 39.1 磋商小组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成交候选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成交候选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报价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采购。

4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41.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 41.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41.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1.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1.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41.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附表 3-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报价人	资格因素					最终优惠率是唯一且不超过100%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主要技术规范、参数或服务方案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报价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递交	报价有效期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报价文件签署合格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3-2: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报价人 ...
1	商务响应程度	4	(1)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优秀，有部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2)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良好，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一般，服务承诺基本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4)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较差，服务承诺不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5) 没有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作出响应得 0 分。	
2	体系认证	12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或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信用等级	1	供应商获得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或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递交报价文件时提供原件供评委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自主查询版的出具复印件即可 ）	
4	人员条件	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的，得 2 分，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具有营养师（高级）或以上资格得 2 分，营养师（中级）资格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3. 高级食品安全检测员得 2 分，食品安全检测员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注：报价文件中可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 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项目负责人的承担业绩需提供经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报价人 ...
5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高级技能或以上的食品检验工证书的得 2 分，无得 0 分。 注：报价文件中可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 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项目负责人的承担业绩需提供经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	配送能力	7	为保障配送的时效性，供应商须配有冷藏车配送专用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如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报价人名义的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以报价人名义的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名义的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冷藏车需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和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4	（1）服务场所（或配送点）面积≥ 1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2）500 平方米$\leq$服务场所（或配送点）面积< 1000 平方米，得 2 分。 （3）服务场所（或配送点）面积< 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注：若服务场所（或配送点）为报价人自有，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若服务场所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8	同类业绩	10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报价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没有原件视为没提供，不得分。	
9	服务实施方案	8	报价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管理制度情况， （1）对项目理解非常清晰、明确，且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得 8 分； （2）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大部分健全、良好（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得 5 分； （3）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晰，各项管理制度一般健全（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得 2 分； （4）对项目理解不清晰，不了解项目具体工作或各项管理制度差，得 1 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报价人 ...
10		8	报价人对各个工作岗位职责、各环节运作流程（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切配、包装、配送、保洁等细节方案）的模式： （1）各个工作岗位非常清晰，权责分明，运作流程管理模式科学、全面、合理，能清晰地描述出各环节运作流程（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切配、包装、配送、保洁等）的细节方案，得 8 分； （2）各个工作岗位较为清晰，权责分明，运作流程管理模式较为科学、合理，能较清晰地描述出各环节运作流程（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切配、包装、配送、保洁等）的细节方案，得 5 分； （3）各个工作岗位、权责描述一般，有基本的运作流程管理模式，基本能描述出各环节运作流程（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切配、包装、配送、保洁等）方案，但内容一般，得 2 分； （4）各个工作岗位、权责描述较差，运作流程管理较混乱或不清晰、不合理，各环节运作流程不清晰，得 1 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0	（1）有详细、完整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措施详细、科学、符合实际，能很好地保证食品品质，给予采购人非常好的食品卫生保障，得 10 分； （2）有较为详细、完整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较为详细、符合实际，能较好地保证食品品质，给予采购人较好的食品卫生保障，得 7 分； （3）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 4 分； （4）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内容混乱、简单，食品卫生保障较差，得 1 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食品安全保障	12	供货食品卫生检测的情况，对包括蔬菜类、水产类、猪肉、食用油类、禽类、鸡蛋、面点类、大米类、保鲜配送容器检测情况（提供 2020 年 5 月（近一年）以来任意时间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报价人一致）：涵盖上述所有类别，且检测项较为详细且检测结论均为合格或未测出，本项得 12 分，每缺少一个项类别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不能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3		6	1.报价人具有食材检测的专用检测室得 3 分，无得 0 分；（报价文件提供检测室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2.报价人有智能信息化检测设备及管理系统，能实现一物一码的食材溯源检测，通过扫码可清晰、及时、准确体现相关食材的溯源信息与检测记录，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报价文件提供管理系统界面截图、食材溯源检测功能截图及食材溯源信息与检测记录截图，以及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4	应急预案	8	（1）有优秀且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反应迅速，方案十分合理，有稳定的服务点（或配送点）、供货便利优势明显，响应时间迅速，得 8 分； （2）有良好且较为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反应迅速良好，方案合理，有良好的服务点（或配送点）、供货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报价人 ...
			便利较强, 响应时间良好, 得 6 分; (3) 应急服务预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服务点 (或配送点) 基本达到要求, 供货便利基本达标, 响应时间基本达标, 得 4 分; (4) 应急服务预案较差、反应迅速较差, 方案较差, 得 2 分; (5) 报价人没有有食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得 0 分;	
15	脱贫政策	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本项最多2分: 报价人所投农副产品在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简称“832平台”) 采购的, 则所投每种产品得1分, 最多2分。 备注: (1) 所投农副产品在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简称 “832平台”) 采购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 如果报价人未能提供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简称 “832平台”) 采购的证明材料并的, 可以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原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承诺某种产品在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简称“832平台”) 采购, 作为供应采购人的产品。提供《承诺函》及具体产品在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简称 “832平台”) 的截图, 视为符合要求。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饭堂经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1 年 月 日

（注：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甲方: 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

乙方: _____;

根据饭堂经费(磋商编号: ZZ22105138)的招标结果,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乙方协议采购供应服务的价格

本合同中协议采购价格是指采购单位进行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时,实际采购价格为报价人根据每个月食品市场价格(物价局规定的)及供货优惠率报甲方确定。

供货优惠率为: _____%。

食品采购价的确定: 食品采购价=最新市场价格售价×投标优惠率。

二、 甲方的权利

1. 享受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
2. 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服务商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3. 对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报价进行商议;
4. 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三、 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查验已交收的服务;
2.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协议供货服务采购以外的要求;
3. 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4. 注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5. 充分利用供货资格服务制度规定的价格让利和服务条件,监督乙方履行约定的应尽义务。

四、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时结清供货服务采购款项;
2. 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协议服务以外的要求;

五、 乙方的义务

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按时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规范的供货服务，不得在成交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不得将协议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供应商；
2. 保证供货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3. 乙方须设置 1 名协议联络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4. 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服务问题的，要按甲方统一规定执行；
5. 在协议供货服务资格有效期内，供货服务的价格为为供应商投标时所承诺的价格。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按付款方式的具体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供货服务采购费用。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则以该次协议供货的总款额为基数，按每日 1‰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供货合同价高于投标价，当次采购无效，采购管理部门不予办理付款手续，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给予通报批评。

七、 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协议供货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 甲方可就乙方的价格问题、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2. 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供货服务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3. 经采购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进行书面回复。

八、 乙方违规的处罚

乙方如违反协议供货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协议供应商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情节严重的有效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1. 因乙方供应货物不符合报价文件的标准，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每次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
2. 因乙方供应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每次扣减当月货款的 3%）；
3. 供货期内服务态度恶劣，响应速度太慢，无法按时供货的（每次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

4. 服务价格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每次扣减当月货款的 3%）；
5. 经采购管理部门指出存在问题仍拒不改正的（每次扣减当月货款的 3%）；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每次扣减当月货款的 1~5%）。

供应商具有以上情况，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协议服务协议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九、服务承诺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有关服务。
2.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交货。
3. 依照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甲方授权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4.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认真搞好“协调”工作，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投入到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
5.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与该项目有关的主管部门（包括业主）的监督，认真履行本《协议服务资格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把服务工作做得有声有色。
6. 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该项工程的各项内容。讲究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
7. 做好善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即协议采购供货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十一、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到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报价文件、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4.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服务项目及范围.....

附件 2 价格明细清单

附件 3 服务方案

附件 4 磋商文件.....

附件 5 报价文件.....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体内容 by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磋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为报价文件参考封面，报价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报价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 务 篇

表 5-1 报 价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饭堂经费**（磋商编号：ZZ2210513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报价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日后 6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的，贵方将不退还报价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被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报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的饭堂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单位的饭堂经费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报价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温馨提醒：

-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报价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表 5-4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饭堂经费**（磋商编号：ZZ22105138）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并在此声明：本单位并没有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具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另外如果报价人为 2020 年以后成立的，可以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效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
2. 报价人提供报价人税务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6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报价人提供报价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6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时提供 2020 年 06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5-5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ZZ22105138

序号	内容	报 价	备 注
1	报价优惠率	_____ %	

注：

1. 本表格中的报价应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人明确本次服务工作的各项内容，逐项填写本表。
3. 优惠率。

食品采购价的确定：食品采购价=最新市场零售价格售价（审核后的各食材基准价格）×报价优惠率。

4. 投标总价包括了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相关服务价格及其它附加费用等，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6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磋商编号：ZZ22105138

[说明]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相应包组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7 重要指标响应表

磋商编号：ZZ22105138

序号	磋商文件页数	节/段	磋商要求（内容提要）	报价人应答	备注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报价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8 报价人基本情况

一、 报价人概况

1. 报价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含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 报价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报价人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报价人获得资质、认证、企业信誉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可延长)		

四、 报价人获奖文件（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可延长)		

五、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代理或生产厂家 (或开发商)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关键产品 (1)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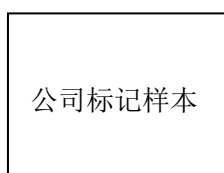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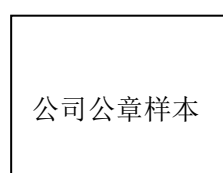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 其他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磋商编号：ZZ22105138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 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现任 职务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委托时间		服务质量	
		(此表可延长)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10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磋商编号: ZZ2210513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服务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管理人员								
1								
2								
3								
...								
技术人员								
1								
2								
3								
...								
实施主要人员								
1								
2								
3								
...								

注：1、表中部门和职务均指当事人在其本项目的职务。

2、相应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11 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磋商编号：ZZ221051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或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联系 人电话
				(此表可延 长)		

注：报价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可以反映项目规模、标的内容、金额、当事人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Z22105138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饭堂经费（磋商编号：ZZ22105138）磋商中被确立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21、22 室，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及甲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地址：

报价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篇

表 5-13 配送服务方案

磋商编号：ZZ22105138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用户需求书”中相关服务的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

如：提高配送服务的整体方案——根据行业规范、标准及食堂配送特点，拟定出整体设想和策划；公司管理服务理念；

配送服务达到的总体目标；

在作业种如何考虑环境的安全因素；管理服务总体沟通及传递方式；

配送服务的其他承诺

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运、输装备情况——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突发应急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

备注：

1. 报价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及商务技术评分表的相关内容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便评委会对报价人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报价人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2. 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保鲜、检测、办公设备

磋商编号：ZZ22105138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国别或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自有	采购	租赁			
检测设备							
保鲜设备							
办公设备	电话（有线、无线）						
	传真机						
	打印机						
	...						
配送冷藏汽车							
...		（此表可延长）					

注：本表可以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15 服务承诺

磋商编号：ZZ22105138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	
进度安排	

增值 服务	
----------	--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报价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报价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报价人名称：

报价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报价代表名：

日期：